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4) 建議更換外部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 4 |
|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 |
| 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6 |
| 建議更換外部核數師 | 6 |
| 股東周年大會 | 7 |
| 推薦建議 | 7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中國航空工業」 | 指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57%權益 |
| 「中航第二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之前身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
| 「一般性授權」 | 指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無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
| 「一般性授權決議」 | 指 |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提呈認購及出售和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

釋 義

| | | |
|-----------|---|--|
| 「港幣」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為準) |
| 「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者及H股持有者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和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瑞松先生

顧惠忠先生

高建設先生

何志平先生

基蘭·豪 (Kiran Rao)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文先生

劉人懷先生

楊志威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 (1)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4) 建議更換外部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2)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3)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4)建議更換外部核數師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因年齡原因向董事會申請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職務，高建設先生和基蘭·豪先生因工作變動分別向董事會申請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職務。根據章程第八十九條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為此，本公司決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程規定的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要求選舉三名新任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空缺。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和基蘭·豪先生的任職至下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獲得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之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四月七日發佈之公告。

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和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先生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任期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第六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之日止。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和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資質、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尚待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與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和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和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獻東，53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吳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工業副總經理。吳先生已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莫斯科航空學院博士學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博士後。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歷任哈爾濱航空機電製造公司總經理，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資產企業管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中航第二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耀，52歲，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李先生亦擔任中國航空工業總會計師。李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已獲得清華大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起從事航空事業，歷任中航第二集團公司財審部副部長，原江西昌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航空工業資產管理事業部董事、總經理、董事長，中國航空工業計劃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董事會函件

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46歲，擁有波爾多大學商業和稅法高等專業學習文憑(DESS)和巴黎索邦大學和巴黎第二大學比較法碩士文憑(DEA)。卡斯泰爾巴雅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起先後在歐洲導彈集團和貝克·麥堅時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加入空客集團，曾擔任採購和產權法律事務副總裁，空客商業部合同副總裁，商務飛機銷售談判主管及合同副總監。卡斯泰爾巴雅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ATR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作為空客集團執行員會成員，擔任空客商用飛機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和空客集團戰略部總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和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和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吳獻東先生持有本公司191,811股H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及李耀先生持有本公司174,910股H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外，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或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就建議委任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和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註的事宜。

建議委任上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各項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之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09,687,934股內資股及2,356,433,902股H股。待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721,937,586股內資股及／或471,286,780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修改

董事會函件

一般性授權決議下的授權。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尚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上述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19,322,436.72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966,121,836股計算，相當於每股股息人民幣0.02元(二零一五年度：每股人民幣0.02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上述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

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根據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上述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派付。

建議更換外部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招標結果，並獲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外部核數師，該建議惟需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需提請股東關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發佈之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2)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3)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及(4)建議更換外部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5. 關於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6. 關於新委任吳獻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於二零一八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第六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之日止，授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其資質、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的議案；

7. 關於新委任李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於二零一八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第六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其資質、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的議案；
8. 關於新委任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於二零一八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第六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其資質、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的議案；及
9.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加，及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11.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獲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19,322,436.72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966,121,836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2元(二零一五年度：每股人民幣0.02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上述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派付。相關的進一步公告將會適時刊發。

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4)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甲3號居然大廈九層(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58354335/4313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何志平先生、基蘭·豪(Kiran R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